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112 年第 4 季長照特約服務機構（A 單位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）

聯繫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 上午 8 時 40 分至 12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

參、主席：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余正麗科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 紀錄：吳品璇、鄭雅萍

伍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備查

陸、前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：

一、列管案號 1120620-1（參閱會議資料第 1 頁）：解除列管。

二、列管案號 1120927-1（參閱會議資料第 1 頁）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列管案號 1120927-2（參閱會議資料第 2 頁）：解除列管。

四、列管案號 1120927-3（參閱會議資料第 2 頁）：解除列管。

五、列管案號 1120927-4（參閱會議資料第 2 頁）：解除列管。

柒、衛生局工作報告

一、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行政管理業務報告：如書面會議資料。

二、A 單位行政管理業務報告：如書面會議資料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長照個案使用居家醫療合併居家失能方案整合之建議。

（提案單位：居醫單位-聯心診所）

說明：目前已使用居家醫療（健保）之民眾，若同時申請長照醫師意見書的服務，卻派案給不同的醫療院所，常導致多重單位介入，個案容易會選擇結束居家失能方案的服

務。

單位建議：請照專評估個案時，可先了解個案是否有使用居家醫療，若有，建議派案時，儘量派給同一間醫療院所，讓民眾的需求，不論是長照建議、預立醫療、居家醫療都能有單一窗口。

決議：若長照個案已使用居家醫療計畫服務，照專派案 AA12 時，會儘量派給同一醫療單位，目前本方案 40 家特約單位，尚有 3 家未加入居家醫療計畫，鼓勵儘快加入，本局也會積極邀請本市已參與居家醫療計畫之醫療院所加入本方案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居家失能聯繫會議舉辦形式及分享長照服務經驗。（提案單位：居醫單位-愛麗康診所、仁邦診所）

說明：線上會議常因連線及設備問題，影響彼此交流、討論的機會。

單位建議：建議實體會議半年一次/研討會每月辦一場，並可安排 2-3 個合約單位分享長照服務經驗。

決議：明（113）年聯繫會議將改為上、下半年應各辦理 1 場實體會議，並規劃辦理 25 場跨專業個案研討會，請各單位踴躍出席交流，提升彼此專業知能，另歡迎各單位主動分享服務經驗，本局可事先安排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有關長照失能個案與健保署資料的介接，何時可以完成？（提案單位：居醫單位-敦仁診所）

說明：個案可提供的就醫資料有限，如果長照個案的手術史及慢性病史能納入照管平臺系統內，可幫助居家醫師訪視時能更快做出診斷與建議。

單位建議：無。

決議：健保署與長照司已積極討論兩方案之整合，本局也會在適當場合將此建議提供至中央，有進一步結果再跟各位報告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方案結案標準。(提案單位：居醫單位-維賢診所)

說明：近日有數案照專自行結案，但未通報特約單位，造成訪視後無法登打服務紀錄，且個案其實需要 AA12 的服務。

單位建議：照專做醫師意見書結案前，是否可以先通知特約單位，討論個案狀況，再行結案。

決議：若個案拒絕訪視，將請照專進一步了解其拒絕之原因，鼓勵繼續使用本服務，並於結案前 5 日於照管系統異動通報特約單位，若特約單位評估個案有 AA12 的服務的迫切性，亦可主動電聯照專討論，以提供個案更適切之服務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僅申請輔具項目的長照個案案管問題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A 單位-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)

說明：個案開案時僅申請輔具項目，皆未購買輔具也無使用其之長照服務，直到 A 單位案管到第 60 天個案才購買輔具，購買輔具一個月輔具廠商才核銷，合計未使用長照服務天數已達 90 天，故 A 單位通報結案，但照管專員表示 90 天未使用服務是從輔具「核銷」日開始計算，所以 A 單位要繼續案管 90 天，所以等於 180 天都在案管只買了輔具的長照個案，且每月電訪個案也拒用其他長照服

務，這樣是否浪費了 A 單位的量能？

單位建議：單純僅申請使用輔具的個案，是否可用開案日做 90 天結案的起始點，非以「輔具核銷日」做起始點計算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據衛福部 111 年 2 月 9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0108 號函說明「有關長照需要等級之複評期間及結案規定調整適用原則」，其說明一略以：……，另開案後連續 3 個月未使用任何長照服務項目，鼓勵照專予以結案，如於結案日 6 個月內申請恢復長照服務使用者，得沿用上次評估結果……；另說明關於連續 3 個月未使用任何長照服務起算時間為「最後一次服務紀錄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輔具服務後續需等待民眾購買核銷，期程不確定性高，爰「僅有輔具需求」之個案，其連續 3 個月未使用任何長照服務項目而結案之起始時間以「輔具核定日」起算，後續交由照專結案或續追蹤。
- 三、僅有輔具需求之個案連續 3 個月未使用任何長照服務項目申請結案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無購置需求：以核定日為起算 3 個月→A 單位確認個案無需求也不購買→交照專結案。
 - (二)有購置需求：以核定日為起算 3 個月→A 單位確認個案仍有購買需求→交照專案管→購買核銷後結案/未購買且原核定輔具失效（6 個月）經照專確認無需求結案。
- 四、上述 2 種情形任一階段，照專案管期間倘若個案有其他長照服務需求，將計畫異動派案 A 單位接續案管。

玖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5 分